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为 80%，因此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374,835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30.388.0649 万元减少为 30.350.581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太仓市青岛西路 11 号斯迪克证券法务部；
- 2、申报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之间每日 9:00-12:00;13:00-17:00；
- 3、联系人：吴晓艳
- 4、联系电话：0512-53989120
- 5、传真号码：0512-53989120
- 6、邮箱：wuxiaoyan@sidike.com
- 7、邮政编码：215400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